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港分局文件

情 况 说 明

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北侧、疏港北路东侧 27655 平方米地块，已依法定程序办理了土地征收手续（苏政地〔2011〕652 号），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

用章证明：鞠晓悦

建设处

丁晓明